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控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五.三”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机会产业，有条件时逐步参与风险投资和金融投资等业务领域。为了在金融投资和风险投资领域有所突破，公司本次拟以持有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20%的股权作价 101,285,720.29 元对其控股股东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进行增资。

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金鼎控股除本次交易以外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产生；与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下达到爱众集团的关于广安区、岳池县 2015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34715 万元”；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向花园制水的借款共 4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增资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

股权对金鼎控股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德阳金坤 20%的股权对其控股股东金鼎控股进行增资。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值扣减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基础上，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 20%股权作价 101,285,720.29 元，认购金鼎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96,251,753 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金鼎控股 2.425%的股权。

由于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01,285,720.29 元，已高于 3000 万元并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须提呈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789.2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49 亿元，净资产 19.72 亿元。净利润为 1.55 亿元。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 78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资本：28.2818 亿元

主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总资产为 445.51 亿元，净资产 143.03

亿元。净利润为 6.92 亿元。

3、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凯；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不含投资理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80
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阳金坤总资产为 7.26 亿元，净资产 5.45 亿元。净利润为 0.4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段兴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1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资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等；

金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35.39
2	成都聚信汇诚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34.00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35.30	30.61
合计		288,235.30	100.00

金鼎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是水电集团、成都聚信汇诚金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大型国有金融控股公司，是面向全省的中小企业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 2015 年末，金鼎控股合并资产总额达到 131.44 亿元，负债 78.62 亿元，净资产 52.82 亿元。2015 年，实现经营收入 13.23 亿元（含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5.57 亿元、净利润 4.4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31 亿元，小贷业务贷款余额 47.58 亿元，投资业务余额 18.55 亿元，基金管理规模 37.22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0.26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增资方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被增资方为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人民币 101,285,720.29 元（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捌万伍柒佰贰拾元零贰角玖分）。

3、交易方式：公司将持有的德阳金坤 20%股权作价 101,285,720.29 元，认购金鼎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96,251,753 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金鼎控股 2.425%的股权。

4、协议签署情况：此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依据

1、对金鼎控股每元注册资本的作价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鼎控股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06,776.21 万元，评估价值 336,303.71 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扣减按约定归原股东所有的未分配利润 330,128,354.39 元后为 3,032,908,746.10 元。本次增资前，金鼎控股注册资本为 2,882,353,000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523 元。

2、对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的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暨增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 20%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德阳金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44.94 万元。德阳金坤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39,020,798.55 元。

在评估值扣减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持有的德

阳金坤 20%的股权作价出资 101,285,720.29 元,暨公司以其持有的德阳金坤 20%股权出资作价 101,285,720.29 元,认购金鼎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96,251,753 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公司仅通过德阳金坤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德阳金坤的经营状况直接影响其收益,金鼎控股的收益与其无关,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德阳金坤的经营状况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本次增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鼎控股股权。金鼎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股权及债权投资、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保险销售等 8 类业务,金鼎控股正积极筹划控股银行业、申请保险牌照公司业务多元化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正积极筹划参与资本市场运作。公司在成为金鼎控股股东后,可避免单一投资对象业绩波动风险,可以降低收益波动风险,未来还可借助金鼎控股资本运作实现投资增值,提高经济效益。

七、2015 年度与该交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度,与金鼎控股除本次交易以外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产生;与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下达到爱众集团的关于广安区、岳池县 2015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34715 万元”。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持有的德阳金坤 20%的股权对其控股股东金鼎控股进行增资,旨在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为了在金融投资和风险投资领域有所突破,在适当时机逐步参与风险投资和金融投资等业务领域。

2、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鼎控股股权,金鼎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公司在金融领域赢取新的利润点有积极的帮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德阳金坤 20%的股权对金鼎控股进行增资。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

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